

#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處設置辦法

114年07月07日 永續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07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本校永續發展相關業務，依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組織規程，設置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並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處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由校長遴聘，掌理公共事務、對外關係、國際事務、華語文業務及校務發展研究，下設公共事務中心、國際事務中心、華語文中心及校務研究中心，各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處各中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公共事務中心：業務包含媒體事務宣傳與國內招生。

(一)學校整體形象管理及公共關係之規劃與執行

- 1.重大慶典對外公共關係之聯繫。
- 2.媒體記者之聯繫、接待及新聞發布。
- 3.新聞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保管與統計。
- 4.媒體記者會之籌辦。
- 5.廣告宣傳規劃與設計。
- 6.其他公關及校方臨時交辦之業務。

(二)統籌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

- 1.擬定相關招生宣導計畫、招生工作協調與執行。
- 2.監督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及擬定招生宣傳方式。
- 3.發布本校相關招生訊息。
- 4.協調、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，落實招生策略。
- 5.規劃招生行程與招生禮品設計。
- 6.分析、檢討現行招生管道之成效。
- 7.其他招生宣傳工作。

二、國際事務中心：負責國際招生及大陸姊妹校間之學術交流合作業務。

(一)國際師生互訪。

(二)合辦國際性研討會。

(三)執行交換學者與學生計畫。

(四)簽定策略聯盟或姊妹校合約。

(五)寒暑假期間安排學生赴海外遊學與實習。

(六)執行雙聯學制計畫。

(七)境外生之生活與學習輔導。

(八)協助推動政府核可之境外招生業務。

(九)其他校方交辦相關業務。

三、華語文中心：負責本校華語文教育，推動華語文教育相關計畫及業務。

- 1.華語課程規劃與設計。
- 2.華語教師聘任與培訓。
- 3.申請並執行華語文教育相關計畫。
- 4.編列相關預算費用及行政工作辦理。
- 5.學生華語檢測輔導及學習諮詢。

四、校務研究中心：

1.負責蒐集與整合全校各單位之校務相關資料，統整與分析校務資料，提供學校規劃、決策與評估所需的參考資訊。

2.不定期召開校務研究會議，並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處下設「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」、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、「華語文教育委員會」及「校務研究委員會」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永續發展處處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